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謝金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之性質應解為專屬管轄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而民事訴訟法雖未就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明定其管轄法院，惟公示催告程序既為聲請除權判決之先行程序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則除權判決之聲請，自亦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之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21號民事裁定法學檢索下載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應專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高培馨
05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3ND-2589 24-1	股票	1	1000	已更名為：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2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404 12-4	股票	1	70	已更名為：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